致: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海濱規劃事宜委員會(傳真:28696794)

由:離島區議會議員余漢坤

日期:2/12/09

有關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所涵蓋的各幅主要用地的修訂設計概念 和建議,以及經修訂的中環新海濱總綱發展藍圖意見書

敬啟者:

透過《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文件檔號:DEVB(PL-H)TC18/09)第8至第17段的內容,以及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保育中環」,並建議包括降低中環新海濱城市一號和二號用地的發展密度等資料,本人得悉當局已修訂了中環新海濱城市的早前設計概念,例如上述土地用途,會由酒店、辦公室及消閒兼具的綜合發展區,改爲專供市民享用的文娛樞紐。

據文件資料顯示,一號和二號的用地將計劃建成低層的地標建築物,提供如展覽場地、文娛、「政府、機構或社區」活動、零售、餐飲、娛樂等用途。事實上,該兩幅土地毗連四至六號碼頭,是離島區以至全港市民往來各離島的交通樞紐,本人建議政府設計及規劃這些用地時,宜預留地點興建促進離島區旅遊業的設施,包括可設置離島旅遊諮詢服務中心,向市民及遊客介紹離島區風光,亦可設立展覽場,因應離島區不同的傳統節慶,如長洲太平清醮舉行一些相關展覽活動。本人相信這項構思,不但提高市民及遊客前往離島旅遊的意欲,亦有利增加旅客乘搭渡輪的流量,從而舒緩渡輪服務的經營壓力,一舉多得。

此致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海濱規劃事官委員會

離島區議員余漢坤 謹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副本抄送:離島區議員秘書處陳心心小姐(傳真:25420183)